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2號

原告 林怡萱
陳福星
陳木清
梁興盛
林文琪

林敏仕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仕賢律師

被告 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

法定代理人 李綜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如附表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占用之土地騰空返還原告，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7,421,846元。又原告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自115年1月1日起至騰空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7,114元，因本項聲明為起訴後所生之不當得利，依前揭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17,421,8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14,71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蔡孟穎

06 附表：

編 號	原告主張被告占用土地 (苗栗縣頭份市斗煥段)	被告占用面積 (m ²)	公告土地現值 (元/m ²)	價 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737地號土地	47.83	19,000元	908,770元
2	738地號土地	10,752.74	18,079元	194,398,786元
3	739地號土地	303.86	19,000元	5,773,340元
4	755地號土地	776.42	19,000元	14,751,980元
5	756地號土地	83.63	19,000元	1,588,970元
合計				217,421,846元
備註：原告陳報被告占用面積均暫以土地登記面積全部計算				